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研究政策

2017年1月

(此版本適用於 2017 年及之後之研究項目)

查詢

如有查詢，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議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 2100 9000

傳真：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cic.hk

網址： www.cic.hk

備註：此文件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背景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 (第587章)，建造業議會(議會)於2007年2月1日成立。根據條例，議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制定和促進制定適用於建造業的行業標準，推廣該等行業標準的應用。

議會資助有利於本地建造業發展的研究項目，資助範圍涉及生產力提升，安全及健康，可持續發展及採購策略。

議會關注建造業之需要，並透過邀請合適的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藉以回應行業發展需要。

2. 簡介

議會通過經費資助及/或合作參與以鼓勵各項研究活動。

議會資助的研究主要有兩種方式：

- i. 由研究機構提出對行業整體有實際價值或益處的研究項目。本文件就此方式說明有關申請程序。
- ii. 由議會建議的研究，例如就特定專題進行研究以助制定政策或推動先進技術、為提倡良好作業及改善措施的參考資料等。此類研究會經適當的招標程序甄選研究機構。

3. 評估程序

議會已預留資金，為研究項目提供經費，以鼓勵更多研究項目，並透過其應用研究結果以造福本地建造業。

3.1 申請資格

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成立或註冊的研究機構，均有資格向議會申請經費支持，進行有關香港建造業的研究。

建議的研究必須與香港建造業有關，且預期的研究成果有實際應用價值。

3.2 申請程序

議會將定期邀請研究機構提交研究建議書。申請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向議會提交建議書。

研究機構須填寫「建造業議會研究經費申請表」。表格可於議會網站下載。申請表須以英文填寫。

提交申請時，研究機構可經郵遞、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向議會秘書處提供下列文件：

- 由首席研究人員簽妥及研究機構確認的申請表；
- 合作機構及／或業界持份者的支持信件（如適用）；
- 承諾作出贊助的機構信件（如適用）；
- 不多於六頁的研究建議書。建議書須包括研究經費申請表中所列之內容；
- 研究團隊每位主要成員的單頁履歷表，包括申報與議會的潛在／存在利益衝突；
- 收到申請後，議會將於五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發出確認通知。

3.3 評審程序

評審程序如下：

- i. 議會秘書處將對每份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並可能向研究機構尋求澄清或補充資料；
- ii. 研究專責小組將評核研究建議書，並推薦予專責委員會；
- iii. 相關委員會將作出評審決定；
- iv. 議會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研究機構最終評審結果，雙方會簽訂一份協議。研究建議書將構成此協議的一部分；
- v. 評審過程中，首席研究人員有機會被邀請向議會、議會屬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或評委小組介紹研究建議書，並可能被邀請提交修訂後的申請；
- vi. 評審程序流程圖概述請參考附件甲。

3.4 評審準則

主要評審準則如下：

- i. 研究價值
 - 研究成果對香港建造業有否實際用途；
 - 研究成果能否造福建造業，包括生產力、安全及健康、可持續性等的提升；
 - 是否包含現場測試的內容，以驗證研究成果；

- 有否有爭取業界的支持和參與，以有效應用成果；
 - 能否識別製造／供應鏈／材料等相關問題。
- ii. 成本效益
- 研究成果可否以較經濟或較容易的形式應用於業界；
 - 研究成本是否與預期結果相稱；
 - 有否與其他研究機構／組織之研究重複。
- iii. 項目實施
- 研究團隊是否勝任有關研究活動，此項將考慮到團隊的經驗、資格、工作業績及資源的提供；
 - 研究方法、範圍、內容及成果是否符合預期；
 - 提出的研究計劃表是否合理及切實。

3.5 研究經費預算

研究預算額須清楚訂明。預算額須表列出由研究開始日至完成日期間的詳細分項支出數目（若有贊助項目亦須表列出分項數字）。

下列開支不應納入經費申請內：員工成本（除屬有關研究僱用員工）、設立辦公室成本、組成或成立有限公司或機構、購買房產、設立辦公室的租賃／裝修開支、構成實際開支的折舊／攤銷或撥備、款待開支、膳食、本地交通開支、比賽現金獎、個人／公司的研究代表團／貿易考察團參加費用、資本融資開支（例如按揭及貸款／透支利息），以及與該項研究無關的其他成本。

3.6 獲批經費

若議會認為任何一項開支過量或不屬經費範圍，獲批經費可能較申請的金額為少。

如有經費處理不當或財務管理欠缺紀律的情況，議會將記錄並納此為下次同一研究團隊或研究機構申請時的考慮因素。就牽涉或由於研究機構未能適當處理獲批經費而令議會遭受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損毀，費用，開支及法律責任，議會均保留對研究機構的申索權利。

4. 實施

4.1 審計

除非議會另行訂明，研究機構須按議會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保留恰當及獨立的簿冊及記錄至研究項目完成後兩年。議會可於研究期內任何時間至研究完成後兩年時間內，透過議會或議會代理人進行該等簿冊及記錄的財務審計及檢查。

4.2 付款及會計安排

視乎協議書條款，經費將按議會及研究機構同意的付款時間表發放。除非另行通知，研究經費將每個季度發放。最後一期經費則會於最終報告被議會接受後才發放。

若研究機構延遲提交項目進展報告／研究報告，或研究進展/結果未能達到議會要求，議會將保留不支付研究機構相關費用的權利。

研究項目完成／終止時，研究機構須於議會指定時間內向議會呈交一份項目的經審計的帳目表。項目帳目表須由獨立審計師進行審計。

4.3 匯報要求

為監察及評核獲研究項目，研究機構須呈交進展報告及／或研究報告。另外，議會亦會組織現場參觀或進度會議，研究機構或研究小組主要成員須參加此類會議。

i. 進展報告

研究機構須每三個月呈交研究項目的進展報告。進展報告的格式將由議會指定。報告須包括其研究活動、成果及後續工作等。

ii. 研究報告

研究機構須根據研究合約訂定的項目完成日期前以議會指定格式，呈交一份最終報告。報告須包括研究方法、業界觀點可量化的結果及成果（如適用）、成果評核及未來發展建議。議會有權公開及向業界者發佈報告資料。

研究機構有可能按議會要求研究建議書所訂明的提交中期報告

5. 項目評核

獲批核的研究項目的成效可透過將研究結果對應建議書原有列出目標和成果進行比較，加以評審。按實際情況，報告將呈交議會屬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或評委小組考慮及審核。議會可能邀請首席研究人員出席相關會議，介紹有關項目結果。

每個研究項目的成效均會加以評核，而被評為不符合要求的研究項目，可能會影響同一申請人／研究團體日後取得議會研究經費的機會。

6. 其他管理事宜

6.1 合約規定

研究機構將須簽署一份由議會擬備的協議書，以展開獲批核研究項目，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由議會決定。協議書會載列有關經費的條款及條件。研究機構須遵從協議書上所有條款及條件。

6.2 事先批准規定

獲批核研究項目須按協議書嚴格執行。對項目或協議書的任何修改、修訂或增補，包括更改項目時間，項目範圍及撤換首席研究人員等，均須得到議會事先書面批准。

6.3 暫停或終止經費支持

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議會將保留暫停或終止獲批核研究項目經費支持的權利：例如獲批核項目的進展不符合要求；或完成獲批核項目的機會渺茫；或違反協議書條款及條件；或由於情況轉變等，議會認為在保障議會利益下，適合終止有關項目。

對於已暫停或終止的研究項目，研究機構可能須在議會指定時間內，退還全部／部份經費。對於獲批核出及已使用的全部／部份經費，議會保留向研究機構申索的權利。

6.4 轉讓獲批核研究項目

若研究機構擬轉讓或移交或外判獲批核研究項目的整體或部份予他人，須得到議會事先書面批准。

6.5 知識產權權利

議會擁有獲批核研究項目的全部知識產權。若研究項目的其中一部份屬研究機構的以往研究，而非由議會撥款的成果，該項擁有權將就個別個案由議會與研究機構討論及協商而定。

議會對獲批核項目的成果，擁有自由運用及出版的權利。且在涉及研究項目之出版物中，議會有權引用研究機構之名稱。

如得到議會同意，研究機構亦可運用或發表從獲批核項目取得的數據和研究結果作教育和非牟利用途。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公眾領域。

6.6 支助鳴謝及免責聲明

研究機構所出版的和刊載的所有有關獲批核研究項目內容必須加上以下鳴謝議會支持及免責聲明：

「本研究經費由建造業議會資助。所載內容與建造業議立場無關。」

6.7 資料處理

所有呈交議會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條文處理。所有就申請議會經費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議會或議會的獲授權代理人就有關下列活動所用：

- 處理及核實經費申請，及議會支付撥款和退還撥款（如有）；及
- 統計及研究。

研究機構於其申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處理。若有需要就上述目的資料作出披露、或按法例授權或規定需作出披露、或研究機構／資料對象已提供明確同意作出有關披露，有關資料仍有可能向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的第三方披露。

若有需要，議會就上述情況聯絡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核實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被議會收集個人資料的研究機構／資料對象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議會將收取提供資料的影印費用。若資料對象認為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有誤，可書面提出更正。

6.8 防止賄賂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議會任何人員或代表或成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對申請的批核情況，均屬犯罪。研究機構或其僱員或代理人若提供此等利益，將令申請無效。議會亦可取消已批准的申請，並要求研究機構承擔議會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

6.9 彌償保證

研究機構須對議會遭受或承擔因研究機構違反協議書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導致針對議會而提出或確立的所有損失，申索，要求，損毀，費用及法律責任，作出補償。就預備及提交研究建議書方面，無論是否成功尋求經費支持或在其他情況下，研究機構或其任何僱員，或研究機構的代理人，公職人員或關連人士，均不可從議會尋求或申索任何賠償，發還金額，損害賠償，補償或寬免。

負責單位:

專責委員會
研究專責小組
議會秘書處
研究機構

建造業議會
研究政策
附件甲

議會研究經費運作流程表

